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34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駁回。

#### 事 實

緣訴願人於網路（網址：xxxxx）刊登「○○養生醋」食品廣告，內容宣稱：「.....有肩膀酸痛或鼻子過敏者，長期飲用可以獲得改善.... ..十二指腸潰瘍或胃不好者，都很適合飲用.....通血路.....不易感冒，病痛遠離.....」等文詞，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藥政處於 95 年 8 月 2 日查獲，並經該署以 95 年 8 月 14 日衛署食字第 0950406828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26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易誤導消費者認該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爰以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而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 95 年 10 月 4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34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 3 萬元罰鍰，並令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0 月 1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2 月 5 日補正程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 32 條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

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

二、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一）涉及生理功能者：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二）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例句：保護眼睛。增加血管彈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原處分機關認定之系爭食品廣告之文詞，為討論區民眾所自行發言，刊登行為非訴願人所為，依憲法第 11 條有關言論自由之規定，是否造成網站架設者責任無限上綱，法律是否有處罰非行為人之規定？○○公司銷售商品亦有提供討論區，由其搜尋引擎連結之網站有關醫療療效是否皆屬該公司之刊登行為？若否，為何訴願人之連結行為須受原處分機關之處分。

三、卷查訴願人就系爭「○○養生醋」食品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事實，有系爭網頁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6 日 14 時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其違規事證明確，足以認定。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洵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食品廣告之文詞乃討論區之民眾自行發言，刊登行為非訴願人所為云云。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系爭食品廣告，除載有品名、價格及圖片外，並可自該網頁經點選直接進入「商品評論」網頁；縱如訴願人所述係民眾自行在評論區上發表其個人對於系爭食品之意見，惟該網頁之連結乃訴願人所自行設計，訴願人顯以該等民眾之使用心得作為商業性的利用，以達為系爭食品宣傳而招徠顧客消費購買之目的，應屬於系爭食品宣傳之廣告。另訴願人主張言論自由為憲法保障乙節。經查人民固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惟依憲

法第 23 條規定，仍得以法律限制。經查國家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特訂定食品衛生管理法以資遵循。又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明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違者，即應依法論處。至訴願人主張○○亦有提供討論區，是否亦認為該公司所為乙節，按行為人之違規行為不因他人有相同或類似違規行為而得予免責；且如訴願人所主張其他廠商確有相同之違規情形，亦應由衛生主管機關另案查處，非屬本案審酌之範疇。是訴願人所辯各節，實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